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009號

原告 詹淵仁

被告 新北市私立中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法定代理人 黃明發

訴訟代理人 林永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14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新臺幣21萬7470元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確認本院113年度桃司簡調字第74號調解筆錄所載債權，於超過新臺幣21萬7470元部分，對原告債權不存在。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黃明發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一)本院113年度執字第6144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違約金3,600元)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嗣因執行事件之聲請人為新北市私立中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而非其法定代理人，及確認執行案號後，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被告為新北市私立中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並變更聲明為：(一)本院11

01 3年度司執字第614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2 行事件)，於超過21萬7470元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3 (二)確認本院113年度桃司簡調字第74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
04 調解筆錄)所載債權，於超過21萬7470元部分，對原告債權
05 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7頁)。核原告上開變更，係本於同一
06 執行事件及債權之基礎事實所為，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
07 予准許。

08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對於原告有系爭調解筆錄所在債權，然原告否認系爭調解
11 筆錄所在債權超過21萬7470元存在，兩造就系爭調解筆錄所
12 載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13 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本件有受確認判
14 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4月30日與被告簽訂長照契約，由被
17 告提供原告父親長照相關服務，原告則支付被告相關費用。
18 嗣因原告積欠被告費用，被告遂向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後，兩
19 造成立調解，並於系爭調解筆錄約定原告應以分期方式給付
20 被告27萬160元，如未按期給付，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加
21 計到期金額6%計算之違約金。後因原告未依系爭調解筆錄履
22 行，被告遂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23 執行金額為28萬1070元(本金26萬5160元+違約金1萬5910
24 元)，惟原告於締約時有繳交保證金6萬元，被告債權本金應
25 扣除6萬元及違約金3,600元(計算式：6萬元 \times 6%=3,600元)。
26 故系爭調解筆錄所載債權，超過21萬7470元(計算式：28萬1
27 070元-6萬元-3,600元=21萬7470元)部分債權不存，系爭執
28 行事件就超過21萬7470元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爰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
30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3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認諾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7頁)。

0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3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04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05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06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07 45年台上字第31號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既於本院
08 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之表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
09 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四、從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1 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13 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黃建霖